

#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阿淑	43年3月27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市立西苑國民中學畢業 市立西屯國民小學畢業	臺中直轄市第1、2屆里長；臺中市第18屆里長。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西屯義警服務小隊長。西屯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1. 配合並貫徹政府法令宣導與執行。 2. 成立永安守望相助隊，配合警方巡守維護里內安全。 3. 爭取里內建設，促進里民福祉。 4. 照護里內弱勢家庭，定期探視，提昇里內住戶相互關懷。 5. 關注里內環境，定期消毒，減少疫情發生機率。
2		邱淑婷	62年5月2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大明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嶺南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客座教授 全球城市小姐選美協會整體造型顧問	一、拒絕政治力介入阻擋，永安里應依自治法規分成兩里，以落實里鄰服務，兼顧在地社區與新興社區權益。 二、協調爭取分里後各自成立活動中心，以利里民就近參與活動，活動中心位置規劃如下： (一)國安一路附近(二)舊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三、全力推動成立巷弄長照站及關懷據點，定期訪視老人，並舉辦阿公阿嬤軟軟好食共餐，積極帶動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延緩長輩失智失能，促進肢體靈活、刺激腦部活化，並讓每個人認識初老連結長照醫療專業團體，協助身障與失智老人資源。 四、協助弱勢家庭申請政府與地方多元資源補助與關懷。 五、推動筏子溪兩旁景觀綠美化，並舉辦河川節日活動。 六、社區再造，運用在地天然食材，打造「永安「張君雅」」行銷永安食在永安，推廣在地小農執行食農計畫，看的到、吃的到、用的到。 七、善用永安里宮廟及社會企業善心人士成立清寒弱勢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八、推廣里長服務文宣，便利里民快速申請津貼及各局(課)的補助，如：老人、殘障、婦幼、中低租賃、生育...等等各項補助。 九、為使地方補助經費運用更透明化，特編制里內經費監察小組，監督里內經費在地居民使用，並每半年公告里辦公室財務報表。 十、成立媽媽教室、青(少)年輔導班、長青歌唱班、婆婆媽媽煮煮班、兒童才藝桌遊班...等，讓假日活動更精彩多元。 十一、我的到、看的見、服務不斷線。 十二、國安一路、國安兒童公園路燈養護更亮，讓兒童及家長安心遊戲。

## 貳、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12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里5鄰永安一巷17號	永安里4-10,12,27鄰
第0713投開票所	永安國小(1)	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	永安里1-3,13,26鄰
第0714投開票所	永安國小(2)	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	永安里11,14-18,37鄰
第0715投開票所	國安國小(1)	永安里34鄰國祥街1號	永安里19-23鄰
第0716投開票所	國安國小(2)	永安里34鄰國祥街1號	永安里24,25,34-36鄰
第0717投開票所	國安國小(3)	永安里34鄰國祥街1號	永安里28-33鄰
第0718投開票所	國安國小(4)	永安里34鄰國祥街1號	永安里41,43,45-46鄰
第0719投開票所	國安國小(5)	永安里34鄰國祥街1號	永安里38-40,42,44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區區長、原任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辦法：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攜帶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不範圍如右：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十條之罪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